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79号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6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6日9:15至2022年1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99,291,1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3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92,819,4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48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471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471,7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471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9,060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0 %；
反对 2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307 %；
反对 2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69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9,060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0 %；
反对 2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307 %；

反对 2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9,060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0%；反对 2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307%；反对 2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李绮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与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